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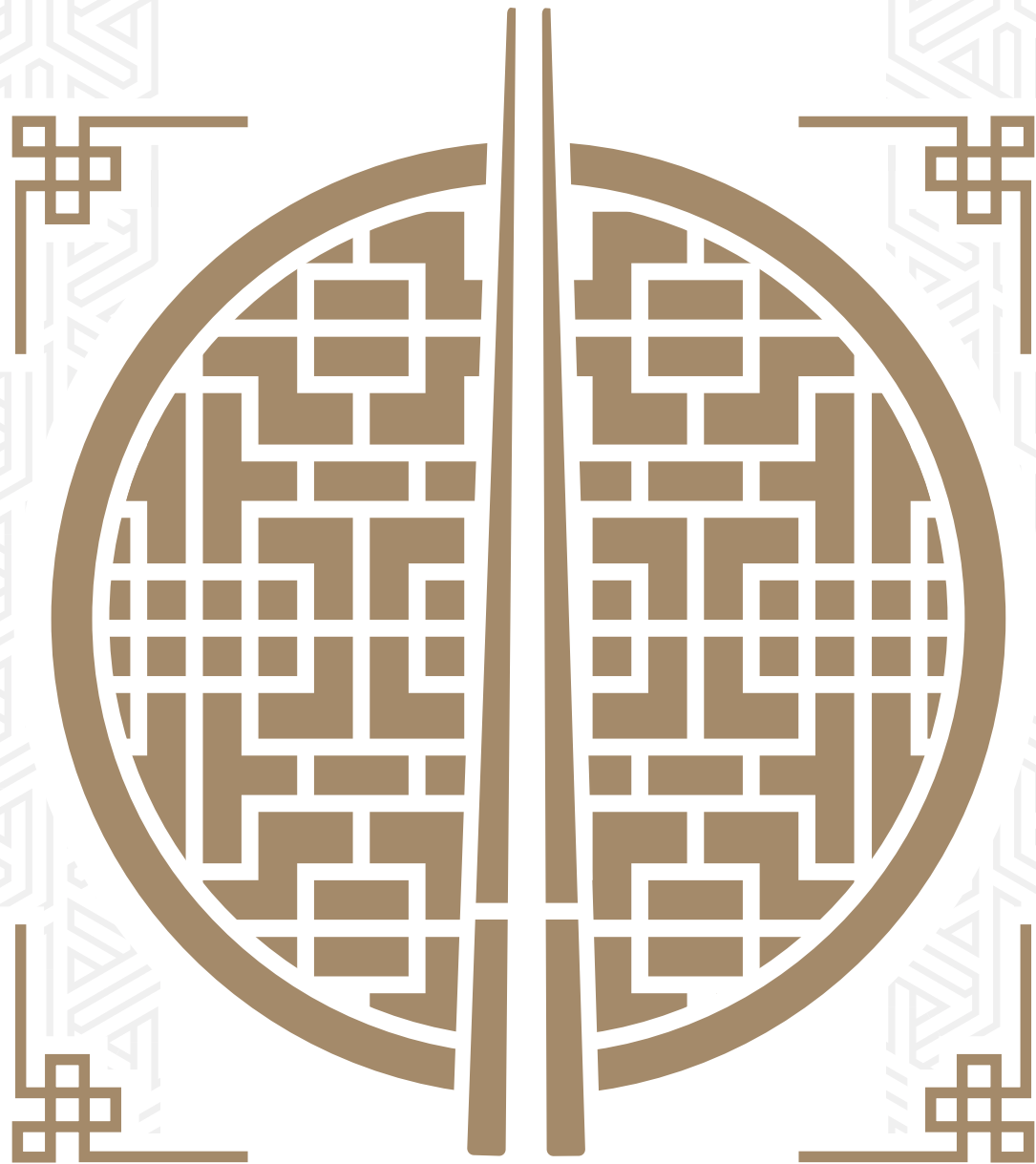
皇璽集團

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第三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報告
2022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4.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3,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1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3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各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812	9,206	20,945	31,955
已售存貨成本		(1,893)	(1,915)	(5,166)	(6,813)
毛利		4,919	7,291	15,779	25,14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13	200	1,880	6,450
員工成本		(4,205)	(4,363)	(13,038)	(14,865)
折舊開支		(1,983)	(771)	(4,631)	(2,88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5)	(254)	(741)	(1,11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17)	(410)	(1,197)	(1,359)
行政開支		(3,376)	(4,188)	(10,741)	(13,092)
經營虧損		(5,094)	(2,495)	(12,689)	(1,7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1)
財務成本	5	(307)	(176)	(682)	(693)
除稅前虧損	6	(5,401)	(2,671)	(13,371)	(2,412)
所得稅開支	7	(36)	(160)	(140)	(1,02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437)	(2,831)	(13,511)	(3,44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07)	(2,831)	(13,420)	(3,440)
非控股權益		(30)	-	(91)	-
		(5,437)	(2,831)	(13,511)	(3,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0.20)	(0.11)	(0.51)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89,719)	53,225	-	53,22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40)	(3,440)	-	(3,4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93,159)	49,785	-	49,78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99,897)	43,047	-	43,047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300	3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3,420)	(13,420)	(91)	(13,5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113,317)	29,627	209	29,836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6樓603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產品及服務類別：				
食肆營運	6,812	9,206	20,945	31,955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6,812	9,206	20,945	31,955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91	85	287	327
租賃負債利息	216	91	395	366
	307	176	682	693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893	1,915	5,166	6,813
無形資產攤銷	20	32	60	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8	158	249	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5	613	4,382	2,1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205	4,363	13,038	14,865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76	4,222	12,668	14,3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41	370	4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	166	150	1,044
遞延稅項：				
— 稅項抵免	(3)	(6)	(10)	(16)
	36	160	140	1,028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一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07)	(2,831)	(13,420)	(3,4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一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2,643,360	2,643,360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位於香港市區的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三間在營業的餐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以下餐廳：

品牌名稱	地點	自有／特許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經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的餐廳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廚房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	(附註1)	-	-
大呷台灣	中環	自有	✓	✓	100%	100%
度小月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	100%	100%
度小月	銅鑼灣時代廣場	特許經營	✓	✓	-	100%
			(附註4)			
度小月	南昌V Walk	特許經營	-	✓	-	-
				(附註2)		
度小月	銅鑼灣謝斐道	特許經營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4)			
度小月	旺角砵蘭街	特許經營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5)			
翰林茶館／棧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	-	-
				(附註3)		

附註：

1.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暫時結業，而與香港國際機場的租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已到期。
2. 位於南昌V Walk的「度小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業。
3. 位於尖沙咀海港城的「翰林茶館／棧」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業。
4. 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度小月」在二零二二年八月結業並搬遷至銅鑼灣謝斐道，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營業。
5. 位於旺角砵蘭街的「度小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34.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位於海港城的「翰林茶館／棧」在二零二一年八月結業及位於南昌V Walk的「度小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結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貢獻收益)及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度小月」因搬遷至銅鑼灣謝斐道而導致在二零二二年八月暫停營業(「餐廳」)的負面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800,000港元減少約23.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及同期餐廳結業。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100,000港元減少約37.1%。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78.7%及75.3%。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故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較高及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4	75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80	-
政府補助	1,580	100
出售物業之收益	-	3,041
雜項收入	75	310
新冠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41	2,924
總計	1,880	6,450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出售物業之收益及新冠病毒有關租金寬減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500,000港元減少約70.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及新冠病毒有關租金寬減大幅減少，有關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員工成本及僱員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900,000港元減少約12.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0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僱員人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調配本集團人力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且金額分別為約2,900,000港元及約4,600,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100,000港元減少約18.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某些行政項目減少，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清潔費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現有餐廳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約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3,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4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大幅下滑，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位於海港城的「翰林茶館／棧」在二零二一年八月結業及位於南昌V Walk的「度小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結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貢獻收益)及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度小月」因搬遷至銅鑼灣謝斐道而導致在二零二二年八月暫停營業的負面影響；(ii)新冠病毒有關租金寬減大幅減少；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之影響，惟部分被(iv)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全部上市所得款項。

發行股份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籌集資金：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一次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9,840,000港元。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47港元，而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二次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5,200,000港元。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03港元，而於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下表列出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及擬定用途，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	配售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37,500	24,424	13,076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動用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3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7.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日常業務營運的支持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00,000港元)，及本集團有約11,900,000港元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00,000港元)源自按年利率2.7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計息的銀行借貸；及
2. 約12,1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餐廳及汽車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港元)，年利率範圍介乎1.81%至5.1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81%至5.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1.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7%)。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配售，定義見上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各期間源自香港食肆的收益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2. 由於在回顧期內所有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區食肆，因此本集團營運可能受到香港市區任何未來發展的影響。
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收益下降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將由每小時37.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4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取得牌照或租賃全部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展望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市區經營食肆的地位，並根據策略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

然而，由於經濟衰退及新冠病毒疫情等內部及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決定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不久將來經濟的不確定性。鑑於該等不確定性及現有市場狀況，我們將專注於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將仔細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我們是否有充裕的創業環境可依靠。因此，我們對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將保持保守和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並為了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將持續監察及搜尋市場機會，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展望將來，隨著香港放寬抗疫措施，我們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第C.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王文威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王文威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乃屬恰當。

競爭業務

除股章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500,000,000	56.7%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2,120,000	6.2%

附註：

- 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162,120,000股股份由王文威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十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662,120,000	62.9%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17,280,000	12.0%
Li Chi Keu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17,280,000	12.0%
Wong Hoi Pi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17,280,000	12.0%

附註：

- Fortune Round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Li Chi Keung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 Chi Keung 先生被視為於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317,2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Chi Keung 先生為李穎妍女士之父親，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 Wong Hoi Ping 女士為 Li Chi Keung 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Li Chi Keung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授出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陳澤濤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0.163	20,000,000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0.163	20,000,000	-	-	-	-	20,0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0.163	20,000,000	-	-	-	-	2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第D.3.3及D.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或審閱季度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